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

議



錄

主席 許家源  題

前 言

-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編輯而成。
- 二、內容按其會議性質區分為會議紀錄、大會議決案等。
- 三、本刊因編輯時間匆促，如有漏誤，仍以按據錄音內容為準，並請於本刊發刊後一個月內賜函指教，以便更正。

無 任

感 禱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謹誌

目 錄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

| | |
|-----------------|----|
| 一、議事日程表 | 1 |
| 二、會議紀錄 | |
| 預備會議 | 2 |
| 第 1 次會議 | 4 |
| 第 2 次會議 | 6 |
| 第 3 次會議 | 7 |
| 議案議決情形一覽表 | 54 |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 日期 | 會 期 | 議 次 | 時 間 | |
|--------------------|--------|--------|--------|------------------------------------------------------------------------|
| | | | | 上午 8:00~下午 17:30 |
| 110 年 04 月 13 日 | 二 | 1 | | 一、代表報到 二、預備會議： 變更議事日程 三、主席致開幕詞 四、討論事項： 審議各項墊付案。 |
| 110 年 04 月 14 日 | 三 | 2 | | 一、報告事項： 宣讀會議紀錄 二、討論事項： 審議各項墊付案。 |
| 110 年 04 月 15 日 | 四 | 3 | | 一、報告事項： 宣讀會議紀錄 二、討論事項： 議決各項墊付案。 三、臨時動議 四、宣讀會議紀錄 五、閉會 |

第 21 屆 第 11 次臨時會 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04 月 13 日(星期二)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許家源(1 號) 副主席：王文卿(2 號)

代表：陳釗田(3 號) 李鳳嬌(4 號) 林一民(5 號) 劉丁泉(6 號)

張敏雄(7 號) 張漢村(8 號) 林月女(9 號) 陳良俊(10 號)

許峰瑞(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秘 書 周育靖

民政課課長曾錦煊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林健溢

社會課課長吳清源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清潔隊隊長陳漢泰

農業課課長丁康弘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謝志忠

請假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公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蔡朝陽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許主席家源

紀錄：詹素秋 司儀：沈素芬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進入預備會議，秘書報告這次臨時會會議議程。

蔡秘書朝陽報告：

本會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如議事日程表）。

主席：許主席家源

對於本次臨時會議議程各位代表是否有意見？還是要變更？請各位

代表提出意見（無）。

主席：許主席家源

如果沒有請司儀繼續。

第 21 屆 第 11 次臨時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04 月 13 日(星期二)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許家源(1 號) 副主席：王文卿(2 號)

代表：陳釗田(3 號) 李鳳嬌(4 號) 林一民(5 號) 劉丁泉(6 號)

張敏雄(7 號) 張漢村(8 號) 林月女(9 號) 陳良俊(10 號)

許峰瑞(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長 陳建名

秘書 周育靖

民政課課長曾錦煊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林健溢

社會課課長吳清源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清潔隊隊長陳漢泰

農業課課長丁康弘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謝志忠

請假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公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蔡朝陽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許主席家源

紀錄：詹素秋 司儀：沈素芬

蔡秘書朝陽報告：

本會代表出席人數：代表應到 11 席、實到 9 席，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開幕詞

主席：許主席家源：

各位代表同仁、陳鄉長、周秘書、公所各課室的主管，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是咱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現在我們正式開幕，會期是自民國 110 年 04 月 13 日起至 04 月 15 日止，共計 3 天。這次臨時會主要議程是審議公所各項墊付案及代表所提議案。

討論事項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進行議案宣讀，請秘書宣讀。

蔡秘書朝陽報告：

宣讀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案（略）。

主席：許主席家源：

以上議案送審查會審查，今天早上議程結束。

第 21 屆 第 11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04 月 14 日(星期三)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許家源(1 號) 副主席：王文卿(2 號)

代表：陳釗田(3 號) 李鳳嬌(4 號) 林一民(5 號) 劉丁泉(6 號)

張敏雄(7 號) 張漢村(8 號) 林月女(9 號) 陳良俊(10 號)

許峰瑞(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秘 書 周育靖

民政課課長曾錦煊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林健溢

社會課課長吳清源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清潔隊隊長陳漢泰

農業課課長丁康弘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謝志忠

請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蔡朝陽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許主席家源

紀錄：詹素秋 司儀：沈素芬

110 年 04 月 14 日(星期四)第 2 次會議議程:審查會議。

第 21 屆 第 11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04 月 15 日(星期四)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許家源(1 號) 副主席：王文卿(2 號)

代表：陳釗田(3 號)李鳳嬌(4 號) 林一民(5 號) 劉丁泉(6 號)
張敏雄(7 號)張漢村(8 號) 林月女(9 號) 陳良俊(10 號)
許峰瑞(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民政課課長曾錦煊

建設課課長林健溢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

清潔隊隊長陳漢泰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秘 書 周育靖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社會課課長吳清源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農業課課長丁康弘

政風室主任謝志忠

請假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公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蔡朝陽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許主席家源

紀錄：詹素秋 司儀：沈素芬

蔡秘書朝陽報告：

代表應到 11 席，實到 10 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許主席家源：

今天的議程是議決墊付案及議案。

報告事項(宣讀會議紀錄)

蔡秘書朝陽報告：

編號：第 1 號 類別：民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廣場鋪面及排水系統改善工程」總經費新臺幣 350 萬元乙案，請審議。

說明：為本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廣場鋪面因年代久遠，多處路面沉陷破損，另排水系統損壞阻塞，每逢豪大雨常造成積水不退，擬辦理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廣場鋪面及排水系統改善工程改善園區路面及排水。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辦理，並於 111 年度預算轉正。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編號：第 2 號 類別：環保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鄉「110 年度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補助金額新台幣 37 萬 8,204 元整，請貴會同意以墊付款辦理，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10 年 2 月 18 日雲環空字第 1100001887 號函辦理。

二、檢附該函文影印本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編號：第 3 號 類別：環保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鄉「110 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計畫」，補助金額新台幣 10 萬 5,000 元整，請貴會同意以墊付款辦理，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10 年 2 月 25 日雲環廢字第 1100002372A 號函辦理。

二、檢附該函文影印本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編號：第 4 號 類別：農業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109/110 年裡作大蒜種植面積調查工作」雲林縣政府補助撥款經費新臺幣 33,215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10 年 2 月 19 日府農務二字第 1102509228 號函辦理。

二、旨揭本案應於本年度完成「109/110 年裡作大蒜種植面積調查工作」，縣府已核定補助經費 33,215 元，此經費應納入年度預算內辦理，因本(110)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本筆經費擬先行墊付執行並補納入明(111)年度預算。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辦理，並於 111 年度預算轉正。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編號：第 5 號 類別：農業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110 年農作物生產田間調查計畫-農作物單位產量推定」雲林縣政府補助撥款經費新臺幣 3,5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10 年 3 月 11 日府農務二字第 1102511132 號函辦理。

二、旨揭本案應於本年度完成「110 年農作物生產田間調查計畫-農作物單位產量推定」，縣府已核定補助經費 3,500 元，此經費應納入年度預算內辦理，因本(110)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本筆經費擬先行墊付執行並補納入明(111)年度預算。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辦理，並於 111 年度預算轉正。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編號：第 6 號 類別：行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請審議褒忠鄉公所行政大樓耐震詳細評估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47 萬 7,680 元整，內政部補助 42 萬 9,000 元、本所自籌款 4 萬 8,680 元，請貴會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10 年 3 月 29 日府民業二字第 1102108280 號函辦理。

二、檢附該函文影印本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編號：第 7 號

類別：環保類

提案單位：林月女

附署人：劉丁泉 張漢村

案由：褒忠鄉中勝村勝平寮東側台糖廢棄小火車鐵路，百姓亂丟雜物垃圾及建築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及行車安全案，請審議。

說明：一、台糖小火車鐵路廢棄多年，長年來一直是該地區的髒亂之惡，近年來越來越嚴重，影響該地區環境衛生及道路行車安全。

二、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請公所查明該小火車鐵路目前是何單位管理或所有，並且儘速清除該段髒亂，並且協調所有人今後之維護管理辦法。（附位置圖及髒亂相片）。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公所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討論事項

編號：第 1 號 類別：民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廣場鋪面及排水系統改善工程」總經費新臺幣 350 萬元乙案，請審議。

說明：為本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廣場鋪面因年代久遠，多處路面沉陷破損，另排水系統損壞阻塞，每逢豪大雨常造成積水不退，擬辦理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廣場鋪面及排水系統改善工程改善園區路面及排水。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辦理，並於 111 年度預算轉正。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進行第 1 號議案議決，審查意見是(照原案通過)，贊成審查意見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1 人。

舉手者：王文卿(2 號)、李鳳嬌(4 號)、林一民(5 號)、劉丁泉(6)、張敏雄(7 號)、張漢村(8 號)、林月女(9 號)、陳良俊(10)、許峰瑞(11 號)

不舉手者：

不在場者：陳釗田(3 號)

表決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雲林縣褒忠鄉總預算第 次追加(減)預算

歲出計劃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歲出：資本門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 | | | | |
|----------------------------------------------|--------------------------------------------------|------|-----------|-----------|---------------------------------------------------------------------------------------------------------------------------|
| 業務計劃與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 (37150019001)一般建築及設備-財產設備 | 承辦單位 | 民政課 | 預算金額 | 3500 千元 |
| 歲出計劃說明 | 一、計畫內容：辦理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廣場鋪面及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二、預期成果：100%。 | | | | |
| 用途別科目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預算數 | 說 明 |
|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3015 公共建築及設施費 其他營建工程 | 案 | 1 | 3,500,000 | 3,500,000 | 「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廣場鋪面及排水系統改善工程」(依據台塑企業參寮管理部 110 年 1 月 19 日(110)參總字第 215C001549A4 號函暨 110 年 3 月 24 日(110)參總字第 2170002534BB 號函辦理)。 |

正本

| | |
|------|--|
| 檔號 | |
| 保存年限 | |

台塑企業麥寮管理部

函 電 出 行

地址：雲林縣麥寮鄉台塑工業園區一號

傳真：(05)六八一二〇五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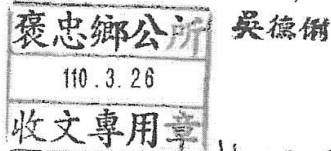
承辦人及電話：陳虹瑩(05)六八一六六一二

受文者：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110)麥總字第 2170002534BB 號

附 件：



主旨：本企業同意 貴公所提出「雲林縣褒忠鄉台糖舊鐵道自行車(第二期)興建及鄉內道路改善系統」案變更為「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廣場鋪面及排水系統改善工程」案，請於 4 月 30 日前提供收據辦理撥款以免喪失補助資格。

說明：影本與正本相符
村幹事吳德俐

- 一、復 貴公所 110 年 1 月 29 日褒鄉民字第 1100001152 號函。
- 二、各補助款一律撥入公庫專款專用，並設有監督機制，其運用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確實依核定項目辦理，必要時本企業得派員抽查，如有違背法令或未依原申請計畫運用者，將依據促協金執行要點第九項促其改正或停止促協金申請至少一年。
- 三、結案報告與結餘款項最遲需於 2021 年 12 月底繳回，以免影響本次撥款進度，無法於期限內繳回者，需辦理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一年。(有結餘款項者，請於支票下方以鉛筆標註票據號碼、繳款人銀行代號及帳號。)
- 四、以促協金補助之鄉里建設、購置設備或公益活動等，均須烙印「台塑企業麥寮汽電公司促協金捐贈」字樣，並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檢附促協金執行情形(含照片)，以作為未來審核必備資料之一。

正 本：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副 本：雲林縣褒忠鄉鄉民代表會、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吳德俐
村幹事

台塑企業 麥寮管理部



編號：第 2 號 類別：環保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鄉「110 年度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補助金額新台幣 37 萬 8,204 元整，請貴會同意以墊付款辦理，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10 年 2 月 18 日雲環空字第 1100001887 號函辦理。

二、檢附該函文影印本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以墊付款辦理。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進行第 2 號議案議決，審查意見是(照原案通過)，贊成審查意見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1 人。

舉手者：王文卿(2 號)、李鳳嬌(4 號)、林一民(5 號)、劉丁泉(6)、張敏雄(7 號)、張漢村(8 號)、林月女(9 號)、陳良俊(10)、許峰瑞(11 號)

不舉手者：

不在場者：陳釗田(3 號)

表決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雲林縣褒忠鄉總預算第 次追加(減)預算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歲出：經常門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業務計畫與 工作計畫名 稱與編號 | (71150010203) 環保業務~衛生業務 | 承辦單位 | 清潔隊 | 預算金額 | 378,204 |
| 歲出計畫說明 | 一、計畫內容：辦理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計畫。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 | | | |
| 用途別科目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追加預算數 | 說明 |
| 合計 | | | | 378,204 | |
| 02 業務費 | | | | 378,204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年 | 1 | 213,700 | 213,700 | 新湖段廢棄物堆置場草皮修剪、喬木修枝補植、防護網架設等雇工費(含勞保健保及勞退)。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年 | 1 | 59,504 | 59,504 | 垃圾掩埋場場區裸露地草皮修剪、喬木修枝補植、防護網架設等雇工費(含勞保健保及勞退)。 |
| 2051 物品 | 年 | 1 | 35,000 | 35,000 | 新湖段廢棄物堆置場維護相關物品費。 |
| 2051 物品 | 年 | 1 | 20,000 | 20,000 | 垃圾掩埋場場區裸露地維護相關物品費。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年 | 1 | 30,000 | 30,000 | 新湖段廢棄物堆置場維護費。(割草機及相關機具維修費)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年 | 1 | 20,000 | 20,000 | 垃圾掩埋場場區裸露地維護費。(割草機及相關機具維修費) |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
承辦人：甘尚玉
電話：05-5526236
傳真：05-5334672
電子信箱：ipiper31@ylepb.gov.tw

受文者：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雲環空字第11000018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度雲林縣空品區維護管理執行情形季報表.odt
(110E102201_1_19095928774.odt)

主旨：同意補助貴所110年度轄內2處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
經費共計新台幣37萬8,204元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09年8月3日修正「雲林縣空氣品質淨化維護管理考核要點」，貴所維護基地依109年度考評成績得分級距按比例核撥維護管理費分別為「新湖段廢棄物堆置場綠化」27萬8,700元(核定經費46萬4,500元x60%=27萬8,700元)、「垃圾掩埋場場區裸露地綠化」9萬9,504元(核定經費16萬5,840元x60%=9萬9,504元)，共計新台幣37萬8,204元整。
- 二、經費使用原則：依原有核定之空氣品質淨化區設施予以後續維護管理，不得再新增建任何硬體設施，且不得購置設備，應以綠化環境清潔維護管理為主，以達淨化空氣、調節環境之功效，以符合空氣污染防治費專款專用原則。
- 三、為使本補助款達專款專用原則及維護管理單位落實持續維護基地之作業，撥款原則如下：

- (一)依據貴所所提110年維護管理計畫預計施作項目，本補助經費核定施作項目如下：喬木修枝、草皮修剪、物品、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經費請依補助額度自行調整)。
- (二)本局將定期進行查核作業，屆時請貴所配合並依核定施作項目確實執行(施作時應做紀錄及相關資料以利佐證)，俾利提昇本縣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之成效。

四、請檢具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向本局請領補助經費。

五、隨函檢送「110年度雲林縣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執行情形季報表」乙份，請於110年4月、7月、10月及111年1月等每季每月5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本局彙整。

正本：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副本：本局空氣噪音管理科



編號：第 3 號 類別：環保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鄉「110 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計畫」，補助金額新台幣 10 萬 5,000 元整，請貴會同意以墊付款辦理，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10 年 2 月 25 日雲環廢字第 1100002372A 號函辦理。

二、檢附該函文影印本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以墊付款辦理。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進行第 3 號議案議決，審查意見是(照原案通過)，贊成審查意見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1 人。

舉手者：王文卿(2 號)、李鳳嬌(4 號)、林一民(5 號)、劉丁泉(6)、張敏雄(7 號)、張漢村(8 號)、林月女(9 號)、陳良俊(10)、許峰瑞(11 號)

不舉手者：

不在場者：陳釗田(3 號)

表決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雲林縣褒忠鄉總預算第 次追加(減)預算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歲出：經常門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 | | | | |
|------------------------|------------------------------------|------|--------|---------|---------------------------------------------|
| 業務計畫與 工作計畫名 稱與編號 | (71150010201) 環保業務~廢棄物處理 | 承辦單位 | 清潔隊 | 預算金額 | 105,000 |
| 歲出計畫說明 | 一、計畫內容：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 | | | |
| 用途別科目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追加預算數 | 說明 |
| 合計 | | | | 105,000 | |
| 02 業務費 | | | | 105,000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 年 | 1 | 20,000 | 20,000 | 購置文具紙張、底片、碳粉匣、光碟片、資源回收標誌違規商品、宣導摺頁、紅布條及印刷費等。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年 | 1 | 40,000 | 40,000 | 資源回收車維護費。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年 | 1 | 45,000 | 45,000 | 重機械維護費。 |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
承辦人：呂冬玫
電話：05-5526292
傳真：05-5351424
電子信箱：luejessica@ylepb.gov.tw

受文者：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雲環廢字第110000237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110H101208_1_25103349114.pdf)

主旨：為補助貴所辦理「110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計畫」業務費及維護費，共計新臺幣10萬5,000元整，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款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10月21日環署基字第1091176063L號函辦理。
- 二、本次補助貴所業務費2萬元及維護費8萬5,000元(包括資源回收車及相關機具維護費用)，補助經費明細如附，不足部分請貴所由資源回收變賣所得支應。
- 三、有關補助費用途，業務費可用於材料購置、一般事務費支用及相關宣導活動辦理等項，維護費專用於資源回收相關機具，分列如下：

(一)材料費：

- 1、購置資源回收桶(箱、架)、廢乾電池回收筒等，申請購置資源回收桶(箱、架)，每個資源回收桶(箱、架)補助經費最高不得超過1萬元整；申請購置



廢乾電池回收筒者，每個單價不超過100元。

2、購置從事回收所需之防護具（含水銀溢散清除工具、防護手套、口罩、防護衣）等消耗品及辦理資源回收形象改造工作之相關器具（如三輪車、手推車、反光背心、反光標示、手套、夾子、滅火器、安全標示設備…）等其他相關費用。。

(二)一般事務費：購置文具紙張、底片、碳粉匣、光碟片、購置資源回收標誌違規商品等消耗品。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不補助一般辦公用器具，依行政院頒訂「財物標準分類表」之非消耗品分類項目」（如：書架、滑鼠墊、護貝機、裁紙器、電動訂書機、打孔機、硬碟、隨身碟及行動電源等非消耗品）。

(三)印刷費（資源回收相關文件、宣導摺頁、紅布條等相關資料設計及印刷）：辦理活動期間之各項相關海報、印刷品及文宣資料等部分，如屬政策宣導，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明確標示「廣告」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字樣，並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列為指導單位。補助經費不得購置宣導品，若有宣導品需求請另函洽本局辦理。

(四)維護費：資源回收相關機具（不含辦公器具及資訊物品等機關應自行配備之基本設備）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請依說明二補助額度支應。另資源回收車改裝所需之設備費用原則不予補助。

四、本案原則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請貴所檢附領款收據及納

入預算證明向本局申請補助款項，並於本(110)年10月31日前將憑證影本及經費支用明細表送至本局備查。

五、上開補助原則若有遺漏，請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0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隨函檢附）規定執行。

正本：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雲林縣土庫鎮公所、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雲林縣元長鄉公所、雲林縣東勢鄉公所、雲林縣口湖鄉公所、雲林縣西螺鎮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雲林縣崙背鄉公所、雲林縣臺西鄉公所

副本：本局廢棄物管理科

電 2971/0425 文
交 10:40 換 章

裝

訂

線



110 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補助公所經費表

| 序號 | 鄉鎮市公所 | 維護費 | 業務費 | 合計 |
|----|-------|--------|--------|---------|
| 1 | 東勢鄉 | 85,000 | 20,000 | 105,000 |
| 2 | 四湖鄉 | 85,000 | 20,000 | 105,000 |
| 3 | 元長鄉 | 85,000 | 20,000 | 105,000 |
| 4 | 土庫鎮 | 85,000 | 20,000 | 105,000 |
| 5 | 口湖鄉 | 85,000 | 20,000 | 105,000 |
| 6 | 西螺鎮 | 85,000 | 20,000 | 105,000 |
| 7 | 褒忠鄉 | 85,000 | 20,000 | 105,000 |
| 8 | 崙背鄉 | 85,000 | 20,000 | 105,000 |
| 9 | 台西鄉 | 85,000 | 20,000 | 105,000 |
| 10 | 斗六市 | 85,000 | 20,000 | 105,000 |

編號：第 4 號 類別：農業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109/110 年裡作大蒜種植面積調查工作」雲林縣政府補助撥款經費新臺幣 33,215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10 年 2 月 19 日府農務二字第 1102509228 號函辦理。

二、旨揭本案應於本年度完成「109/110 年裡作大蒜種植面積調查工作」，縣府已核定補助經費 33,215 元，此經費應納入年度預算內辦理，因本(110)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本筆經費擬先行墊付執行並補納入明(111)年度預算。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11 年度預算轉正。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進行第 4 號議案議決，審查意見是(照原案通過)，贊成審查意見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1 人。

舉手者：王文卿(2 號)、李鳳嬌(4 號)、林一民(5 號)、劉丁泉(6)、張敏雄(7 號)、張漢村(8 號)、林月女(9 號)、陳良俊(10)、許峰瑞(11 號)

不舉手者：

不在場者：陳釗田(3 號)

表決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雲林縣褒忠鄉總預算第 次追加(減)預算

歲出計劃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歲出：經常門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 | | | | |
|----------------------------|----------------------------------------|------|-------|-------|---------------------------------------------------------------------------|
| 業務計劃與工作 計畫名稱與編號 | (561500101011)農產管理與輔導業務-農產 推廣 | 承辦單位 | 農業課 | 預算金額 | 33215 元 |
| 歲 出 計 劃 說 明 | 一、計畫內容：辦理「大蒜種植面積調查工作」。 二、預期成果：100%。 | | | | |
| 用途別科目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預算數 | 說 明 |
| 合 計 | | | | 33215 | |
| 2000 業務費 | | | | 33215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年 | 1 | 33215 | 33215 | 辦理「大蒜種植面積調查工作」調查費用 (依據雲林縣政府 110 年 2 月 19 日府農務 二字第 1102509228 號函辦理)。 |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張家榮
電話：05-5522501#2501
傳真：05-5350913
電子信箱：ylhg48229@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二字第110250922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雲林縣蒜頭面積調查筆數及調查費彙整表.ods
(110YF04567_1_19103809854.o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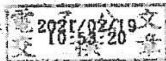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所辦理109/110年裡作大蒜種植面積調查費事宜，
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0年1月29日農糧企字第1101060152號函辦理。
- 二、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109/110年裡作大蒜種植面積調查筆數及調查費用如附表，請貴所於110年3月15日前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及統一收據送本府核撥。
- 三、檢附110年雲林縣蒜頭面積調查筆數及調查費彙整表乙份。

正本：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虎尾鎮公所、雲林縣西螺鎮公所、雲林縣土庫鎮公所、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雲林縣古坑鄉公所、雲林縣大埤鄉公所、雲林縣莿桐鄉公所、雲林縣林內鄉公所、雲林縣二崙鄉公所、雲林縣崙背鄉公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雲林縣東勢鄉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雲林縣臺西鄉公所、雲林縣長鄉公所、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雲林縣口湖鄉公所、雲林縣水林鄉公所

副本：本府農業處



工作表1

雲林縣辦理109/110年期大蒜種植面積PDA調查筆數

| 項目 鄉鎮別 | 筆數 | 調查費用(元) 合計(調查筆 數*35元) | 備註 |
|-----------|--------|-----------------------------|----|
| 斗六市 | 0 | 0 | |
| 斗南鎮 | 51 | 1,785 | |
| 虎尾鎮 | 1,923 | 67,305 | |
| 西螺鎮 | 267 | 9,345 | |
| 土庫鎮 | 1,968 | 68,880 | |
| 北港鎮 | 1,209 | 42,315 | |
| 大埤鄉 | 37 | 1,295 | |
| 莿桐鄉 | 589 | 20,615 | |
| 林內鄉 | 115 | 4,025 | |
| 二崙鄉 | 122 | 4,270 | |
| 崙背鄉 | 945 | 33,075 | |
| 麥寮鄉 | 952 | 33,320 | |
| 東勢鄉 | 3,023 | 105,805 | |
| 褒忠鄉 | 949 | 33,215 | |
| 台西鄉 | 1,158 | 40,530 | |
| 元長鄉 | 3,670 | 128,450 | |
| 四湖鄉 | 5,137 | 179,795 | |
| 口湖鄉 | 636 | 22,260 | |
| 水林鄉 | 1,206 | 42,210 | |
| 合計 | 23,957 | 838,495 | |

編號：第 5 號 類別：農業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110 年農作物生產田間調查計畫-農作物單位產量推定」雲林縣政府補助撥款經費新臺幣 3,5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10 年 3 月 11 日府農務二字第 1102511132 號函辦理。

二、旨揭本案應於本年度完成「110 年農作物生產田間調查計畫-農作物單位產量推定」，縣府已核定補助經費 3,500 元，此經費應納入年度預算內辦理，因本(110)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本筆經費擬先行墊付執行並補納入明(111)年度預算。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辦理，並於 111 年度預算轉正。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進行第 5 號議案議決，審查意見是(照原案通過)，贊成審查意見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1 人。

舉手者：王文卿(2 號)、李鳳嬌(4 號)、林一民(5 號)、劉丁泉(6)、張敏雄(7 號)、張漢村(8 號)、林月女(9 號)、陳良俊(10)、許峰瑞(11 號)

不舉手者：

不在場者：陳釗田(3 號)

表決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雲林縣褒忠鄉總預算第 次追加(減)預算

歲出計劃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歲出：經常門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 | | | | |
|----------------------------|-------------------------------------------------------|------|------|------|--------------------------------------------------------------------------|
| 業務計劃與工作 計畫名稱與編號 | (561500101011)農產管理與輔導業務-農產 推廣 | 承辦單位 | 農業課 | 預算金額 | 3500 元 |
| 歲 出 計 劃 說 明 | 一、計畫內容：辦理「110年農作物生產田間調查計畫-農作物單位產量推定」。 二、預期成果：100%。 | | | | |
| 用途別科目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預算數 | 說 明 |
| 合 計 | | | | | |
| 4000 獎補助費 | | | | 3500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 年 | 1 | 3500 | 3500 | 辦理「110年農作物生產田間調查計畫-農作物單位產量推定」坪割費用(依據雲林縣政府110年3月11日府農務二字第1102511132號函辦理)。 |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張家榮

電話：05-5522501#2501

傳真：05-5350913

電子信箱：ylhg48229@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二字第11025111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農作物產量推定經費分配表.ods、110年辦理農作物單位產量推定樣本點數分配表.xls

主旨：檢送貴所辦理110年「農作物生產田間調查」計畫，重要農作物坪割或紀錄單位產量推定樣本分配表及金額分配表各乙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0年1月29日農糧企字第1101060153號函辦理。
- 二、貴所辦理旨揭計畫轄內重要農作物單位產量坪割或紀錄工作，請務必確切執行，並於完成後檢附推定補償費之納入預算證明及統一收據送本府核撥。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農業處

第1頁 共1頁



* 1 1 0 0 0 0 2 7 1 7 *

工作表1

| 110年「農作物生產田間調查」計畫農作物單位產量推定金額分配表 | | | | | |
|---------------------------------|------|------------------|------|--------------------|---------|
| 鄉鎮市別 | 坪割點數 | 坪割費用 (每點500元) | 紀錄點數 | 紀錄費用 (每點1,000元) | 合計 |
| 斗六市 | 0 | 0 | 13 | 13,000 | 13,000 |
| 斗南鎮 | 0 | 0 | 3 | 3,000 | 3,000 |
| 虎尾鎮 | 8 | 4,000 | 7 | 7,000 | 11,000 |
| 西螺鎮 | 6 | 3,000 | 3 | 3,000 | 6,000 |
| 土庫鎮 | 13 | 6,500 | 0 | 0 | 6,500 |
| 北港鎮 | 4 | 2,000 | 0 | 0 | 2,000 |
| 古坑鄉 | 0 | 0 | 13 | 13,000 | 13,000 |
| 大埤鄉 | 1 | 500 | 0 | 0 | 500 |
| 荊桐鄉 | 6 | 3,000 | 10 | 10,000 | 13,000 |
| 林內鄉 | 0 | 0 | 12 | 12,000 | 12,000 |
| 二崙鄉 | 4 | 2,000 | 2 | 2,000 | 4,000 |
| 崙背鄉 | 7 | 3,500 | 2 | 2,000 | 5,500 |
| 麥寮鄉 | 7 | 3,500 | 0 | 0 | 3,500 |
| 東勢鄉 | 13 | 6,500 | 0 | 0 | 6,500 |
| 褒忠鄉 | 7 | 3,500 | 0 | 0 | 3,500 |
| 臺西鄉 | 6 | 3,000 | 0 | 0 | 3,000 |
| 元長鄉 | 13 | 6,500 | 0 | 0 | 6,500 |
| 四湖鄉 | 13 | 6,500 | 0 | 0 | 6,500 |
| 口湖鄉 | 2 | 1,000 | 0 | 0 | 1,000 |
| 水林鄉 | 10 | 5,000 | 0 | 0 | 5,000 |
| 合計 | 120 | 60,000 | 65 | 65,000 | 125,000 |

雲林縣110年農作物每公頃單位產量樣本分配表

| 鄉鎮 | 指定作法 | 樣本數 合計 | 斗六市 | 斗南鎮 | 虎尾鎮 | 西螺鎮 | 土庫鎮 | 北港鎮 | 古坑鄉 | 大埤鄉 | 眉溪鄉 | 林內鄉 | 二崙鄉 | 崙背鄉 | 麥寮鄉 | 東勢鄉 | 東港鄉 | 四湖鄉 | 元長鄉 | 台西鄉 | 口湖鄉 | 水林鄉 |
|---------|------|-----------|-----|-----|-----|-----|-----|-----|-----|-----|-----|-----|-----|-----|-----|-----|-----|-----|-----|-----|-----|-----|
| 作物類別 | 大株 | 185 | 13 | 9 | 15 | 9 | 13 | 4 | 13 | 1 | 16 | 12 | 6 | 9 | 7 | 13 | 7 | 13 | 6 | 13 | 2 | 10 |
| | 中株 | 50 | | | 4 | 1 | 4 | 2 | | 1 | 3 | | 1 | 2 | 3 | 5 | 2 | 10 | 3 | 5 | 2 | 2 |
| | 小株 | 5 | | | | | | | | | | | | | | 3 | 2 | | | 2 | | |
| 甘藷 | 坪割 | 15 | | | 1 | 1 | 2 | | | | | | 1 | 1 | 1 | 1 | 1 | 2 | 1 | 1 | 2 | 1 |
| | 坪割 | 10 | | | 1 | 3 | 3 | | | | 3 | | 1 | 1 | 1 | | | | | | | |
| 結球白菜 | 坪割 | 10 | | | | | 2 | | | | | | 1 | 1 | 1 | | | | | | | |
| | 坪割 | 10 | | | | | | | | | | | 2 | 2 | | | | | | | | |
| 西瓜 | 紀錄 | 5 | | | | 1 | | | | | | | 2 | 2 | | | | | | | | |
| | 紀錄 | 5 | | | | 2 | | | | | 2 | 1 | | | | | | | | | | |
| 胡瓜(花胡瓜) | | 100 | 0 | 0 | 6 | 6 | 11 | 2 | 0 | 1 | 8 | 1 | 5 | 7 | 5 | 9 | 5 | 12 | 6 | 9 | 2 | 3 |
| 蔬菜類合計 | | 20 | | | 2 | | 2 | | | | | | | 1 | 2 | 2 | 2 | 1 | 4 | | 4 | 2 |
| 花生 | 坪割 | 10 | | | | 1 | | | | | | | | 1 | 1 | 2 | | | | | | 2 |
| 甘藷 | 坪割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條件區計 | | 30 | 0 | 0 | 2 | 1 | 2 | 2 | 0 | 0 | 0 | 0 | 1 | 2 | 2 | 4 | 2 | 1 | 0 | 4 | 1 | 0 |
| 木瓜 | 紀錄 | 5 | 1 | | | | | | | | 1 | 3 | | | | | | | | | | 7 |
| | 紀錄 | 5 | 1 | 1 | | | | | 2 | | | | | | | | | | | | | |
| 鳳梨 | 紀錄 | 35 | 7 | | 7 | | | | 7 | | 7 | 7 | | | | | | | | | | |
| | 紀錄 | 5 | 1 | 1 | | | | | 3 | | | | | | | | | | | | | |
| 文旦柚 | 紀錄 | 5 | 3 | 1 | | | | | 1 | | | | | | | | | | | | | |
| | 紀錄 | 55 | 13 | 3 | 7 | 0 | 0 | 0 | 13 | 0 | 3 | 1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水果類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第 6 號 類別：行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請審議褒忠鄉公所行政大樓耐震詳細評估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47 萬 7,680 元整，內政部補助 42 萬 9,000 元、本所自籌款 4 萬 8,680 元，請貴會同意以墊付款辦理，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10 年 3 月 29 日府民業二字第 1102108280 號函辦理。

二、檢附該函文影印本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以墊付款辦理。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進行第 6 號議案議決，審查意見是(照原案通過)，贊成審查意見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1 人。

舉手者：王文卿(2 號)、李鳳嬌(4 號)、林一民(5 號)、劉丁泉(6)、張敏雄(7 號)、張漢村(8 號)、林月女(9 號)、陳良俊(10)、許峰瑞(11 號)

不舉手者：

不在場者：陳釗田(3 號)

表決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單位：元

歲出：經常門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 | | | | |
|----------------|-----------------------------------------|------|---------|---------|--------------------------------------------------------------------------------------------------------------------------------|
| 業務計劃與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 (32150010105)一般行政~廳舍管理 | 承辦單位 | 秘書室 | 預算金額 | 477.68 千元 |
| 歲出計畫說明 | 一、計畫內容：褒忠鄉公所行政大樓耐震詳細評估計畫 二、預期成果：100% | | | | |
| 用途別科目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預算數 | 說 明 |
| 合計 | | | | 477,680 | |
| 2000 業務費 | | | | 477,680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案 | 1 | 477,680 | 477,680 | 褒忠鄉公所行政大樓耐震詳細評估計畫經費 477,680 元 (依據雲林縣政府 110 年 3 月 29 日府民業二字第 1102108280 號函辦理。) (內政部補助 42 萬 9,000 元、本所自籌款 4 萬 8,680 元) |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鍾軒良
電話：05-5522097#2097
傳真：05-5339395
電子信箱：ylhg15112@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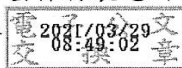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民業二字第1102108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SKM水林褒忠)(110YB04042_1_29080734074.pdf)

主旨：有關貴公所行政大樓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計畫，內政部同意補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0年3月18日台內民字第1100221561號函辦理。
- 二、請貴公所積極辦理並於110年8月底以前完成結案並請款。

正本：雲林縣水林鄉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副本：內政部、本府民政處



郵政特准掛號
特准掛號信件

檔 號：02105
保存年限：3

內政部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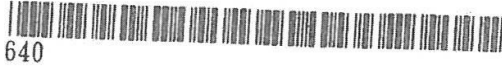
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38號4樓

聯絡人：楊麗召

電話：049-2391468

傳真：049-2391745

電子信箱：moi3035@moi.gov.tw



64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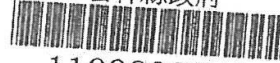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002215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雲林縣政府



1100028748



主旨：檢送本部110年2月24日召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審查會議紀錄1份（含核定表），請查照並積極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除外）、各縣（市）政府（基隆市、連江縣除外）、衛生福利部、本部營建署、會計處

副本：

部長徐國勇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
110年度雲林縣耐震能力評估核定表

單位：千元

| 序號 | 鄉(鎮市區)別 | 計畫名稱 | 初步評估 | 詳細評估 | 需求經費 | | | 審查結果 | 核定經費 | | 備註 |
|----|---------|---------------------|------|------|-------|-------|--------|------|------|------|----|
| | | | | | 自籌 | 申請補助 | 合計 | | 初評 | 詳評 | |
| 1 | 水林鄉公所 | 水林鄉公所行政中心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計畫 | | V | 42 | 378 | 420 | 同意 | | 378 | |
| 2 | 褒忠鄉公所 | 褒忠鄉公所行政大樓耐震詳細評估計畫 | | V | 48.68 | 429 | 477.68 | 同意 | | 429 | |
| 3 | 斗南鎮公所 | 斗南鎮公所行政中心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 | V | 60 | 540 | 600 | 同意 | | 540 | |
| 合計 | | | | | 151 | 1,347 | 1,498 | | | 1347 | |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審查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年2月24日上午10時

貳、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8樓簡報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參、主持人：陳政務次長宗彥

紀錄：楊麗召

肆、出席人數：（如后附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提案

案由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計畫審查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審查原則如下：

（一）審查原則及標準，依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二）通案審查原則如下：

1. 經行政院核定之公所辦公廳舍配合多元重(新)建規劃需求案件，優先補助。但依方案規定期限逾期未完成發包者，列入後續滾動檢討。
2. 建物如係88年前設計建造者，優先補助耐震評估；如已經耐震評估結果需辦理補強或拆除重(新)建者，依評估結果予以優先協助。
3. 配合災害防救需要申請裝設村(里)廣播設備，每村(里)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0萬元，已接受本部相關補助者不得重複，鄉(鎮、市、區)最高補助200萬元為上限。

4. 審酌舊案未完成，不再補助新案為原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108-109年)補助案執行進度落後之公所，列入本次審查核定計畫之參據。

5. 活動中心部分，以屬民政單位管理使用為限，非屬民政單位主管者不在補助範圍；已接受本部相關補助者不得重複。

6. 建物未具使用執照，需符合合法房屋認定要件之一。

7. 公所廳舍重(新)建工程，以一次核定分年編列經費方式辦理，本次會議先核定計畫，經費部分於完成基本設計審查後一併核定。

8. 計畫核定，依地方政府提報案件之先後順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審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申請案(依補助類型)，提請討論。

決議：

(一) 各項計畫業經審查完竣，如審定表。

(二) 有關公所廳舍拆除重(新)工程，以分年編列經費方式辦理。本次會議先審查核定計畫，經費部分於基本設計審查後一併核定。

(三) 相關計畫案應自核定後即刻進行，請轉知各鄉(鎮、市、區)公所積極進行，預定目標進度如下：

1. 公所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之耐震補強工程部分，請於110年8月底以前完成工程發包，111年3月31日前完成結案並請款。

2. 公所廳舍拆除重(新)建工程部分，請於110年6月底以前完成基本設計報部。

3. 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拆除重(新)建工程部分，請於110年8月底以前完成工程發包開工事宜，111年3月31日前完工請款結案。

4. 耐震評估及災防廣播設備，於110年8月底以前完成結案並請款。

5. 上開計畫納入預算程序，請於110年4月底完成，並先完成前置程序。

- (四)以上補助案應依既定期程完成，本部將採滾動式檢討調移補助經費。
- (五)請依衛生福利部意見，就有關公所、活動中心重(新)建，可規劃結合公共托育並納入設計，其相關經費及申請，請循社福系統辦理。
- (六)請依本部營建署意見，就本次會議核定案件，請各受補助單位填列相關基本資料並登錄於「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予以列管。

、散會：中午12時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計畫審查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110年2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

二、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8樓內政部簡報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三、主持人：陳政務次長宗彥

四、出席人員

| 出席人員 | 職稱 | 姓名 | 備註 |
|--------|-----|-----|----|
| 衛生福利部 | | | |
| 本部會計處 | | | |
| 本部營建署 | | 王凌峰 | |
| 衛福部社家署 | 助理員 | 王季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出席人員 | 職稱 | 姓名 | 備註 |
|-------|------|-----|----|
| 本部民政司 | | | |
| | | | |
| | | | |
| | 副秘書 | 陳建志 | |
| | 簡任秘書 | 黃淑冠 | |
| | 科長 | 周大濤 | |
| | 視察 | 楊震昆 | |
| | 專員 | 楊秋露 | |
| | | | |
| | 科員 | 李淑琴 | |
| | 科員 | 黃瑤瑛 | |

| 出列席人員 | 職稱 | 姓名 | 備註 |
|----------|----------|------------|-----------------------------|
|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 專員 | 陳耀一 | |
|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 科長 科員 | 盧永榮 李昭毅 | |
|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 局長 | 吳世平 | 科長 劉勝中 副科長 李豐輝 科員 李豐輝 |
|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 專員 科長 | 程維平 劉社吟 | 區長 李豐輝 科長 李豐輝 科員 李豐輝 |
|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 股長 | 陳文亮 | |
| 宜蘭縣政府 | 科員 | 江群發 | |
| 新竹縣政府 | 科長 | 王金鳳 | |
| 苗栗縣政府 | 科長 科員 | 梁錦廷 譚德化 | |
| 彰化縣政府 | 科員 | 羅冠倫 | |
| 南投縣政府 | 科員 科員 | 張碧研 張碧研 | |
| 雲林縣政府 | 科長 科員 | 施名若 李聖弘 | |

| 出列席人員 | 職稱 | 姓名 | 備註 |
|-------|------|-----|-------|
| 嘉義縣政府 | 科長 | 李偉 | |
| 屏東縣政府 | 科長 | 李鎮吉 | 行員 吳尊 |
| 臺東縣政府 | 科長 | 魏壽昌 | 科員 廖榮 |
| 花蓮縣政府 | 科長 | 吳敏賢 | |
| 澎湖縣政府 | 科員 | 蔡偉珍 | |
| 新竹市政府 | 科員 | 方起延 | |
| 嘉義市政府 | 區長 | 黃陸君 | 孫田福 |
| 金門縣政府 | 科員 | 李運長 | |
| 池上鄉公所 | 鄉長 | 張堯斌 | |
| 湖口鄉公所 | 民政課長 | 田高木 | |
| | | | |
| | | | |

編號：第 7 號

類別：環保類

提案單位：林月女

附署人：劉丁泉 張漢村

案由：褒忠鄉中勝村勝平寮東側台糖廢棄小火車鐵路，百姓亂丟雜物垃圾及建築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及行車安全案，請審議。

說明：一、台糖小火車鐵路廢棄多年，長年來一直是該地區的髒亂之惡，近年來越來越嚴重，影響該地區環境衛生及道路行車安全。

二、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請公所查明該小火車鐵路目前是何單位管理或所有，並且儘速清除該段髒亂，並且協調所有人今後之維護管理辦法。(附位置圖及髒亂相片)。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公所儘速辦理。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進行第 7 號議案議決，審查意見是(照原案通過)，贊成審查意見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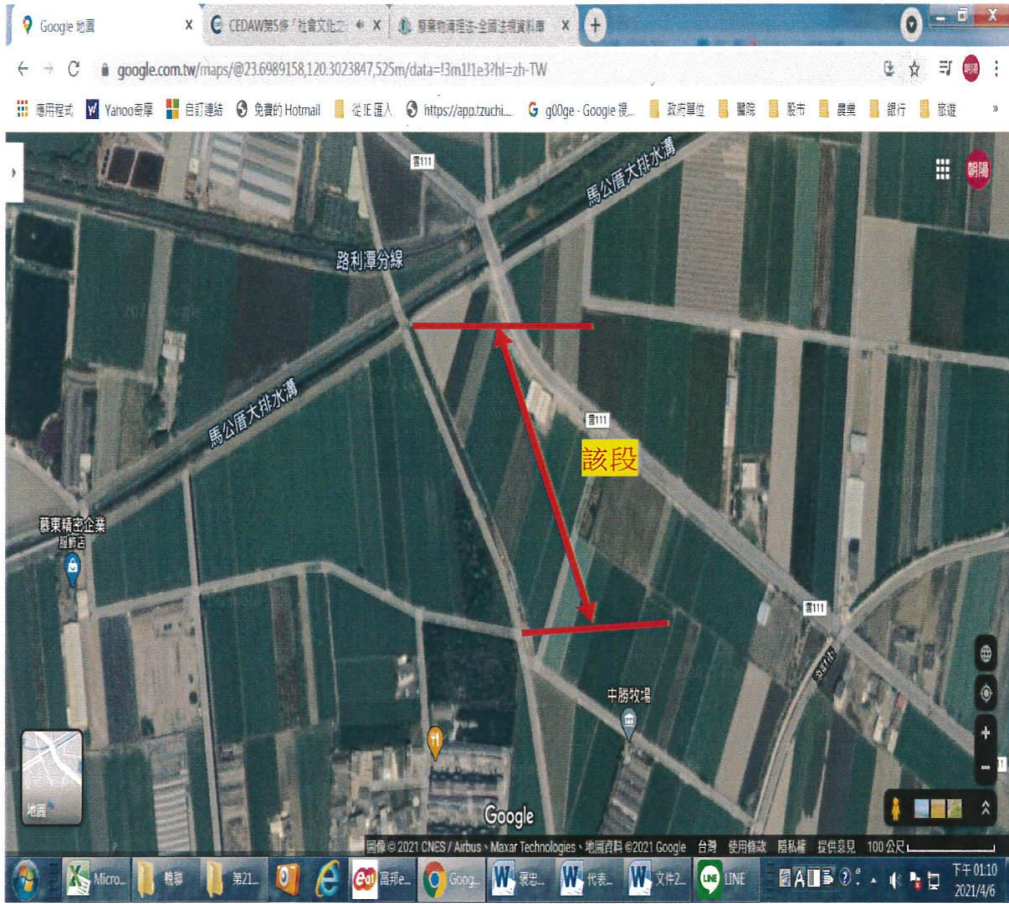
出席代表數：11 人。

舉手者：王文卿(2 號)、李鳳嬌(4 號)、林一民(5 號)、劉丁泉(6)、張敏雄(7 號)、張漢村(8 號)、林月女(9 號)、陳良俊(10)、許峰瑞(11 號)

不舉手者：

不在場者：陳釗田(3 號)

表決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臨時動議

主席許主席家源：

各位代表有沒有要提案的。(有討論及表決，如沒有請司儀繼續。)

宣讀議決案

蔡秘書朝陽報告：

編號：第 1 號 類別：民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廣場鋪面及排水系統改善工程」總經費新臺幣 350 萬元乙案，請審議。

說明：為本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廣場鋪面因年代久遠，多處路面沉陷破損，另排水系統損壞阻塞，每逢豪大雨常造成積水不退，擬辦理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廣場鋪面及排水系統改善工程改善園區路面及排水。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辦理，並於 111 年度預算轉正。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第 2 號 類別：環保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鄉「110 年度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補助金額新台幣 37 萬 8,204 元整，請貴會同意以墊付款辦理，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10 年 2 月 18 日雲環空字第 1100001887 號函辦理。

二、檢附該函文影印本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第 3 號 類別：環保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鄉「110 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計畫」，補助金額新台幣 10 萬 5,000 元整，請貴會同意以墊付款辦理，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10 年 2 月 25 日雲環廢字第 1100002372A 號函辦理。

二、檢附該函文影印本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第 4 號 類別：農業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109/110 年裡作大蒜種植面積調查工作」雲林縣政府補助撥款經費新臺幣 33,215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10 年 2 月 19 日府農務二字第 1102509228 號函辦理。

二、旨揭本案應於本年度完成「109/110 年裡作大蒜種植面積調查工作」，縣府已核定補助經費 33,215 元，此經費應納入年度預算內辦理，因本(110)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本筆經費擬先行墊付執行並補納入明(111)年度預算。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辦理，並於 111 年度預算轉正。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第 5 號 類別：農業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110 年農作物生產田間調查計畫-農作物單位產量推定」雲林縣政府補助撥款經費新臺幣 3,5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10 年 3 月 11 日府農務二字第 1102511132 號函辦理。

二、旨揭本案應於本年度完成「110 年農作物生產田間調查計畫-農作物單位產量推定」，縣府已核定補助經費 3,500 元，此經費應納入年度預算內辦理，因本(110)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本筆經費擬先行墊付執行並補納入明(111)年度預算。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辦理，並於 111 年度預算轉正。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第 6 號 類別：行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請審議褒忠鄉公所行政大樓耐震詳細評估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47 萬 7,680 元整，內政部補助 42 萬 9,000 元、本所自籌款 4 萬 8,680 元，請貴會同意以墊付款辦理，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10 年 3 月 29 日府民業二字第 1102108280 號函辦理。

二、檢附該函文影印本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第 7 號

類別：環保類

提案單位：林月女

附署人：劉丁泉 張漢村

案由：褒忠鄉中勝村勝平寮東側台糖廢棄小火車鐵路，百姓亂丟雜物垃圾及建築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及行車安全案，請審議。

說明：一、台糖小火車鐵路廢棄多年，長年來一直是該地區的髒亂之惡，近年來越來越嚴重，影響該地區環境衛生及道路行車安全。

二、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請公所查明該小火車鐵路目前是何單位管理或所有，並且儘速清除該段髒亂，並且協調所有人今後之維護管理辦法。（附位置圖及髒亂相片）。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公所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主席致閉幕詞

主席：許主席家源：

各位代表同仁、陳鄉長、周秘書、各單位主管、大家早安！大家好。這次臨時會順利通過公所所提 6 件及林代表月女所提議案，總共有 7 案。六輕補助 350 萬要來改善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排水改善，請公所鄉長這方面儘速發包完成。以上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陳鄉長建名：

主席、副主席、所有代表、代表會秘書、代表會幹部、周秘書及一級主管，大家好！今天是第 21 屆第 12 次的臨時會，三讀，最後一天，非常感謝代表會在這幾天，針對案件的審查和支持、通過。關於第 1 案的部分，請民政課課長掌握進度，周秘書也請幫忙注意，其他是例行性的墊付案，第 6 案的耐震詳評，也請周秘書在行政類秘書室，請周秘書也掌握進度，第 7 案林月女代表提案也暫定 4 月 22 日早上 10 點要來會勘，糖廠，查起來算是糖廠用地，有髒亂，造成髒亂，若確定時間，快要接近時再請建設課課長、周秘書聯絡全有代表，若有時間共同關心、會勘，再一次感謝大家，謝謝。

散會

褒忠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案議決情形一覽表

| 提案單位 (人) | 類別 | 編號 | 案 由 | 審查意見 | 大會議決 |
|-------------|----|----|---------------------------------------------------------------------------|--------------|----------|
|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 民政 | 1 | 為辦理「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廣場鋪面及排水系統改善工程」總經費新臺幣 350 萬元乙案，請審議。 | 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 環保 | 2 | 為辦理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鄉「110 年度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補助金額新台幣 37 萬 8,204 元整，請貴會同意以墊付款辦理，請審議。 | 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 環保 | 3 | 為辦理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鄉「110 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計畫」，補助金額新台幣 10 萬 5,000 元整，請貴會同意以墊付款辦理，請審議。 | 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 農業 | 4 | 為辦理「109/110 年裡作大蒜種植面積調查工作」雲林縣政府補助撥款經費新臺幣 33,215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請審議。 | 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 | | | |
|----------|----|---|------------------------------------------------------------------------------------|--------------|----------|
|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 農業 | 5 | 為辦理「110年農作物生產田間調查計畫-農作物單位產量推定」雲林縣政府補助撥款經費新臺幣3,500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請審議。 | 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 行政 | 6 | 請審議褒忠鄉公所行政大樓耐震詳細評估計畫總經費新台幣47萬7,680元整，內政部補助42萬9,000元、本所自籌款4萬8,680元，請貴會同意以墊付款辦理，請審議。 | 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 林月女 | 環保 | 7 | 褒忠鄉中勝村勝平寮東側台糖廢棄小火車鐵路，百姓亂丟雜物垃圾及建築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及行車安全案，請審議。 | 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秘書：秘書蔡朝陽

主席：復旦大學代表會主席許家源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15 日